

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动摘牌相关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海外上市、并购等长期资本运作战略规划，同时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

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了初步沟通与协商，并初步达成一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针对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股票挂牌事宜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已拟定相应的权益保护措施，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系统批准时间为准。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股转系统审批，但未能于4月15日前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如公司未按期披露2019年年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将不受理公司的主动终止挂牌申请，公司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